

最新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 廉洁心得体会 (通用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个人在经历某种事物、活动或事件后，通过思考、总结和反思，从中获得的经验和感悟。优质的心得体会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心得体会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篇一

一是始终保持勤奋学习的习惯。学习是每一名民警的必修课，只有不断加强学习才能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不学习就无法进步，能力就无法提高，方法就无法改进，执行政策也就不可能正确。不学习，思想就得不到改造，心就不静，欲望就容易膨胀，就拒绝不了诱惑。因此，我们必须经常学习，从书本上学，从实践中学，学到真本领，努力做一个优秀的国门卫士。

二是始终保持廉洁自律的行为规范。清正廉洁，这是每一个民警最基本的行为准绳。我们如果不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就会破坏和扭曲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因此，我们一定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自重、自律、自醒，排除非份之想，常怀律己之心。

三是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居安思危，戒奢以俭”，“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这些警世名言，今天对我们依然有重要的启示作用。近来有一部分人，淡忘了艰苦奋斗作风，贪图享受，热衷于追求个人安乐，抛弃党纪法规，贪污腐化，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一定要引以为戒，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恪守党的宗旨，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始终不渝的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四是遵纪守法，按规章办事，防微杜渐。我们处在对外窗口

岗位，工作重要面对服务对象，工作作风如何，服务态度如何，办事效率如何，直接关系到边检的形象。因此，我们要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通过这次学习使我深刻认识到，我们要把廉政的要求变成自觉行动，耐得住清贫、抗得住诱惑、守得住小节，堂堂正正做人、扎扎实实干事。通过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修养、自我监督，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树立良好形象，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

爱岗敬业是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奉献精神，它看似平凡，实则伟大。任何一份职业，一个工作岗位，都是一个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障。同时，一个工作岗位的存在，往往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所以，爱岗敬业不仅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是对人们工作态度的一种普遍要求。热爱本职，就是职业工作者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各种职业劳动，努力培养热爱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幸福感、荣誉感。一个人，一旦爱上了自己的职业，他的身心就会融合在职业工作中，就能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事业。敬业就是用一种严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一个人只有首先尊重自己的职业，才能唤起他人对其职业的尊敬，才能使其从事的行业焕发光彩。

不论在哪个时代、哪个年代，“爱岗敬业”作为一个词语都有他不可替代的光芒以及深厚的内涵，在具备务实精神的现在社会，尤为重要。爱岗敬业，并不是一句空话，是需要我们每个人用行动去践行的职业操守；更是一种人生态度，它决定了你是不是是一名值得信赖、可以勇担责任的人；我们把每一件工作中看起来很小的事情都把他做好、做精、做细，我们的工作才能出更多的成绩，我们自身的能力才会有所突破。

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篇二

为顺应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需要，坚持我党在新时期的先进性，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构建和谐社会，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2月24日，我党颁布的《.....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正式印发。此次修订的《廉洁准则》，是我党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表现。更是进一步提高管党、治党水平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举措。

一是从加强人的思想上入手，强化反腐倡廉教育。“贪如火，不遏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则滔天”。很多案例证明，诸多腐败案件的发生都是部分党员干部意志力薄弱，“财迷心窍、官迷心窍、色迷心窍”，走入贪污腐败的禁区。经过不断的深化教育学习，使得党员干部对腐败的危害有更深刻理解和认识，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让党员干部从内心上抗拒腐败、抵制腐败。在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中，不但要注重党员干部自我自身，对他们的近亲属、普通群众。也经过参观反腐败成果展览、交流会等形式，使反腐倡廉的观念的深入人心。扩大监督范围。让贪污腐败行为失去思想上的温床。

二是加强反腐倡廉的制度建设，提高廉政风险的预警性。制度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是反腐倡廉的治本之策，是惩防体系建设的根本任务和基本目标，也是标本兼治的成果体现和根本保障。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上，都曾对建立健全制度提出过明确要求。要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全过程。

拒腐防变制度的建设，首先要防腐拒变制度建设与强化监督结合起来，确保党员干部的权力正确规范行使。“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控权是控制腐败的第一步。党员干部的权力要科学配与有效监督结合起来，构成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既保证权力高效运行，又保证权力

正确行使，同时还要进取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建设“阳光行政”真正使公民对党员干部权力的行使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其次要就建立制度建设，要有严厉惩治作保证。对于党员干部的贪污腐败行为绝不姑息，依法严惩腐败分子，牢固树立“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理念，始终坚持坚决惩治腐败，坚决查办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受贿、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健全反腐倡廉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网络舆情收集和处置机制，完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制度，探索建立举报人奖励制度。胡锦涛同志强调，防治腐败，必须既经过教育引导使人自觉从善，又经过制度约束使人不能为恶，既经过思想道德建设提高恪守制度的自觉性，又经过制度建设增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性。这是反腐倡廉建设的战略思路，必须长期坚持。

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篇三

经过参加廉政警示教育，心灵上理解了一次洗礼，思想上受到了很大震撼，工作中每个人要以此警示自我，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牢牢树立执政为民，做到常思贪欲之祸，常除非分之想，常修为官为德，常记公仆本色，真正做到上不负党，下不负民。

警示一：党员领导干部背离党的宗旨必将导致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扭曲，放松党性修养和锻炼，应对市场经济大潮不能坚持警惕、坚持冷静、坚持操守，更没有慎独慎微，忽视从根本上研究人民的利益，不甘清贫，崇尚拜金，最终导致走上犯罪的道路。

警示二：党员领导干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自我谋取私利的工具，在危害党的事业的同时，自我也必将遭到“身囚”之苦。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如果能正确的行使就能为人民办

实事、谋利益，反之就会成为以权谋私的魔杖。从领导到囚犯往往是一步之差、一步之遥，不能用自我的政治生命、青春年华、人生自由和完美的家庭去以身试法换取身外之物。

警示三：法制观念淡薄，待人处事没有坚持应有的警惕性和纯洁性，必然导致行政行为的畸形。经过警示教育宣传片上几位现身说法的罪犯，他们声俱泪下的忏悔，他们痛悔莫及的警醒，他们对自由和生活的渴望，给我们实实在在地敲响了警钟。这些典型案件告诫我们，领导干部一旦贪欲膨胀、利欲熏心，就会丧失理想信念，在金钱面前打败仗；一旦追逐名利、捞取功名，就会导致急功近利，贻误事业的发展；一旦恃权轻法、心存侥幸，就会触犯法律受到制裁，变成人民的罪人。

经过警示教育，结合岗位实际，主要有三点体会：

体会一：牢记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的需要。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自觉摆正自我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以满腔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群众，努力在自我的岗位上为群众谋利益。党员干部，应当时刻牢记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奉献意识、服务意识、勤政意识。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和体制大转轨时期，人们的经济意识、自主意识、竞争意识都大大增强，但由于各种文化和思潮的磨擦、碰撞，价值观趋向多元化。党员干部必须要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务必经受住权力、金钱、美色的种种诱惑，不断增强监督意识，始终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更好地为党和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体会二：勤政为民，在平凡的岗位上建功立业。

世界观的改造是一个需要不断磨练的过程，个人思想境界的提高，也要不断地学习与自省。党纪国法，是对每个国家工作人员的要求，执行得如何，体现我们对党和国家的态度与行动。干实事，就要在行动上有所体现。对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不但个人要进取参加和践行，还要影响和带动周围的同事，知荣耻、树新风、促和谐，为民、务实、清廉，力求在思想认识上到达新的高度，在加强纪律、改善作风、推动工作上取得新的进展。

体会三：廉洁自律，提高拒腐防变本事。

如何对待权力、地位、利益，决定着一个人的命运和前途。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们要时刻铭记自我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而决不能是特权利益的拥有者；不仅仅要从思想上、更要从行动上做勤政为民、廉洁自律的模范。要始终以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时刻牢记：修身立德，廉洁自律，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不懈地进行思想改造，淡泊明志，固守节操，洁身自好，经得住诱惑，耐得住清贫，警钟长鸣，永葆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本色。

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篇四

目前，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都发生了较大的变革，出现了总书记所概括的经济成份和利益格局多样化、社会生活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多样化等“四个多样化”特点，这是我国社会生活众多变化的突出反映，是深化改革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

“多样化”为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了生机和活力，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内涵，同时也提出了挑战。

特别是在社会生活方式的多样化情形下，一些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腐朽生活方式会乘机传播，社会风气遭到污染，党

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难度会增加，党风廉政建设正面宣传教育其渗透力、辐射力会受到或多或少的削弱，监督难以到位，责任追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这些问题同样也会在人民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中有所体现。

因此，如何有效地应对“多样化”对人民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来的挑战，是人民法院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下面我将结合我院近几年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情况，拟从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五个问题以及当前的几点对策和思考等内容来谈一下如何加强和改进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以此抛砖引玉，希望得到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

一、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几年来，法院机关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按照党的五届六中全会《决定》，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龙头，不断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面提高法院队伍整体素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初步形成了新世纪初法院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格局。

从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上看已基本实现了由纪检部门“单打一”到纵横联动演“大合唱”的转变；从工作思路上看，已初步实现了从重治标到重治本的转变；从工作目标上看，已逐步实现了防腐拒腐到大兴勤廉之风的转变。

但在肯定法官队伍主流的同时，我们也该看到，法官队伍中个别法官违纪、违法事件仍时有发生，从而对法院队伍的整体形象、对法官的社会公信力造成了极大的损害。

从我院情况来看，近5年中，先后有6名法官受到查处。

(一) 思想认识不够到位。

有的中层领导片面认为抓党风廉政建设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

因此，在具体工作中也就必然存在“一手硬一手软”和“严下不严上，严小不严大”的不正常现象。

少数党员干部认为，我们既无人事权又无财权，更无决策权，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头头的事、领导层的事，与我们无关。

还有的则存在“业务建设上去了，党风廉政建设自然会好的”片面认识，没有认识到高质量地完成审判任务必须靠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而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又离不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这一辩证关系。

正因为少数同志对党风廉政建设认识不够到位，以致出现该管的不管，该严的不严的现象。

(二) 宣传教育不够到位。

在党风廉政教育中，虽然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在绝大多数人的心目中，已感受到党风廉政教育的重大意义。

但也有极少数人在教育方面存在一些模糊认识：一是“教育无用论”，他们认为党风廉政教育年年抓、经常搞，而且教育的力度比较大，但社会上不廉政的现象还是层出不穷，因此感到教育没有什么作用；二是“教育过时论”，少数人感到现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经济部门只要把经济搞上去，我们法院只要把业务抓上去就是好的，而且现在教育都是些老套套，没有新意，跟不上形势，认为教育已经过时了；三是在教育中有急功近利的思想，少数同志认为抓一、二项教育，就可以把党风扭转过来，忽视了党风廉政教育具有长期性、艰巨性的客观事实，有急于求成的思想，造成了思想认识方面的误差，产生廉政教育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落实起来不要的错误想法。

(三) 责任分解不够到位。

按照上级的要求，每年都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有些部门还签到每一位同志，但从责任制的内容看，基本都是上行下效，照搬照抄，没有根据不同的岗位、不同的部门、不同的对象、不同的特点来设置不同的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比如对中层干部去作“不准违反规定配备小汽车，不准用公款装修、购买住房”等规定，是完全多余的，毫无意义的，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这个权力，没有犯这个错误的可能性，由于联系实际不够到位，因此，所签的责任状内容就比较含糊、笼统，其结果往往是流于形式，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 监督落实不够到位。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党组，对加强和搞好党风廉政建设都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定，而且随着形势的发展也不断出台许多新的规定和政策。

我们法院也不例外，这些政策规定的出台，都是维护和加强党的领导地位，密切党群关系，维护法官形象，提高法院威信的必要举措。

但从调查中发现，个别中层干部对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仅限于上面怎么讲，我也怎么讲，制订制度成为一种形式，检查落实、执行监督则基本不到位，甚至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往往以事务繁忙、不熟悉纪检监察业务为由，把工作和责任推到监察部门身上，这种“两张皮”的现象，必然导致责任制的落实成为一句空话。

(五) 责任追究不够到位。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是端正党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法官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但从以往情况看至少存在三种值得注意的问题，一种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查办案件缺乏理解

和支持，个别中层干部认为来实的、动真的查办案件会影响政绩，思想上有后顾之忧，因而对纪检干部采劝你不来问我，我也不去管你”的`消极态度，甚至有抵触情绪；另一种是责任部门对查办案件处于应付状态，抱着民不告、官不究的态度，即使查也只查一般案件，小的弄弄，大的不去涉及，怕过问了会影响大局；再一种是对已构成违纪违法的案件，在处理过程中，说情的多，要求降低处分档次，存在高高举起，轻轻落下，不痛不痒的现象，这些局面如不彻底扭转，党风廉政建设就无法落到实处。

二、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对策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教育是基础

坚持把党风廉政教育作为建立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的基础性工作，纳入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部署，从而使广大干警常修从业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这是我们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目标。

1、进一步提高对党风廉政教育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

总书记指出：“几十年的历史表明，革命也好，建设也好，要取得伟大的胜利，都离不开宣传思想工作，这是我们党的一条基本经验”。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党风廉政教育，要通过坚持不懈的党风廉政教育，着力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教育广大干警树立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远大理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提高拒腐防变能力。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我国今后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奋斗目标，也为法院司法改革指明了方向，因此建立起一支党和人民信任的职业化法官队伍是我们努力要实现的目标。

要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有很多有利条件，同时也面临困难和挑战。

因此，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大力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教育这个有力武器的作用，增强广大干警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要立足于教育防范工作，提高广大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建立起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努力使广大干警做到慎始、慎微、慎欲、慎权、慎独、慎友；要通过严厉查处违法违纪和腐朽现象，纯洁法院队伍，并通过反面警示教育，增强干警的自律意识，使他们不断提高认识，明辨是非，站稳立场，坚定方向，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经受各种挑战和考验。

2、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场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领域的深刻变革，在新的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环境、任务、内容、课题和对象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因此，我们要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探索新办法，以增强党风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要结合党中央和上级法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决策、总体部署以及阶段性工作重点来开展教育活动，现阶段要认真组织广大干警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十六大报告精神，学习了总书记在西北坡考察时所作的重要讲话，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及实施办法。

二是要结合区域调整后干警思想动态的变化，深入实际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谈心活动，掌握分析干警的思想动向，特别是要了解党员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各种模糊和错误认识，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入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三是要通过走访活动了解情况，结合群众反映的一些“热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抓好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活动。

四是要结合评先创优活动，大力弘扬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廉洁勤政等方面的先进典型，进一步发挥好先进人物的带动作用，增强党风廉政教育的效果。

通过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使教育活动具有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

3、进一步提高党风廉政教育的整合功能

党风廉政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要依靠和整合各方面的力量来共同完成，扩大党风廉政教育的影响力。

形式上具体抓好“四个结合”：一是抓好集中式教育与经常性教育的结合，在年初制定全年思想政治工作计划时，做到每季有安排，月月有计划，安排一定主题的集中教育活动，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的阶段性工作重点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专题教育。

二是抓好形象教育与警示教育的结合。

坚持正面教育为主，树立典型，弘扬先进，努力营造学先进、争先进的氛围；同时针对身边发生的违法违纪和腐朽现象，做好对干部的警示教育，努力使党风廉政教育推得深、沉到底。

三是抓好组织教育与家庭教育的结合。

通过组织生活、集中教育、廉政谈话等有效措施，开展筑牢思想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目标的组织教育；尝试将廉政教育向家庭延伸，通过走访干警家庭、召开干警家属座谈会等形式，号召干警家属争当“贤内助、廉内助”，共同帮助干警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四是抓好党风廉政教育与法官职业道德教育的相互渗透。

党风问题说到底就是作风问题，反映到法院中来就是工作作风、审判作风问题，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同样也是法官职业道德教育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两者之间既存在区别，也有许多的相同之处，抓好两者的结合，有利于增强教育的效果。

(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制约是保证

党的建设所要解决的是党员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问题，廉政建设所要解决的是干部拒腐防变、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问题，人民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首先要解决干警的审判作风和廉洁办案的问题。

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处于核心地位，拥有最终裁判权。

如果对法官尤其是法院领导干部运用权力监督不力，必然会产生作风不正、从业不廉的问题。

实践证明，权力失去监督就可能导致腐朽。

因此，要落实从严治院的方针，确保法院领导干部和广大干警廉洁从业、廉洁办案，就必须确保监督到位。

1、要严格规范干警的交际行为。

目前，随着社会生活方式的多样化，干警与社会的交往也越来越频繁、越来越多样化。

应当肯定，多数交往活动是正当的、积极的，但如果把握不好就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别是一些掌握审判权、执行权的干警，如果交往过多、过滥，就很容易遭到“糖衣炮弹”的攻击，发生权钱交易等问题。

因此，法院干警交友要慎，要讲政治、守规矩，切实增强自控能力。

我们要认真落实省高院关于八小时以外干警行为规范的有关规定，约束业外活动，对广大干警要常提醒、勤过问、多关心，权力活动延伸到哪里，监督检查就延伸到哪里，确保组织管理不失控、干警行为不越轨，做到“八小时以内管住，八小时以外管好”。

2、要合理分权制约。

要通过合理调整权力结构，实现有效的权力制约，防止权力过于集中。

具体到审判和执行工作，就是要进一步推进审判、执行流程管理机制，实行立案、裁判、执行及执行中裁决、实施、监督的合理分权制约；对于掌管人、财、物的“热点”职位，应明确界定权限，明确所要承担的责任，防止扩大和滥用权力；上一级不仅要管下一级的工作，还要管思想、管作风，对下一级的权力活动要充分行使管理权、检查权和监督权；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既要各司其责，又要相互制约，形成纵横交错的监督制约机制。

当前，我们还要完善案件决策模式，增强审判、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严防暗箱操作，防止出现审判权、执行权监督的真空。

3、要加大干部交流轮岗的力度。

实践证明，法院干部在一个岗位工作时间久了，社会关系也会随之增多，难免会产生错综复杂的关系网，一些不正常的关系就可能成为腐朽现象滋生和蔓延的外部条件。

因此，要加大对审判人员岗位交流的力度，推行中层岗位竞

争上岗制度，适时调整院领导分管工作，切实从审判人力资源配置上有效地切断或限制法院干部的一些不正常的社会关系，抑制腐朽现象的滋生与蔓延，改善法院执法的外部环境。

4、要确保各项党风廉政制度的落实。

制度最多最好，如果不注重检查落实，那么这些制度就是虚设，不仅起不到任何作用，而且还会对那些自觉遵守制度的同志造成消极影响。

因此，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以制度来保证监督的有效性，关系到监督能否到位、是否到位的问题。

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从班子成员抓起，要通过领导的率先垂范，形成落实制度的强大推动力；职能部门要加强检查督促，严格执行纪律；各项制度出台一项，就要落实一项，见效一项；对有章不循，违反制度的，要抓住典型，严肃处理，从而促使每一位干警自觉遵守各项制度和规定。

5、要形成党内监督、行政监督、民主监督和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体系。

要进一步发挥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党组要充分信任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正确行使职权，要配好配足纪检监察队伍，关心纪检监察队伍思想和业务建设，使纪检监察队伍成为法院内部的精兵强将；纪检监察职能部门要全方位了解掌握法院各项工作，做到纵向到边，横向到沿，使法院各项工作、每位干警都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不留死角。

同时，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积极作用，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善纳群言，主动让下级来“管”自己；另一方面，要让广大群众增强行使监督权利的观念，主动通过正常途径和渠道，向上级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建议。

我们还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的力度，拓宽监督渠道，将监督工作延伸到八小时以外，真正实现全天候监督。

通过上下联动、左右互通的立体监督网络，形成人人接受监督，人人参与监督的良好机制。

(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是关键

从过去几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来看，确实还存在责任不明、追究不力等问题，虽然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我认为出了问题应追究而不追究或避重就轻是党风建设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

因此，人民法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应实行“一把手”工程，而严格执行责任追究是关键。

1、应正确理解责任追究的内涵和政策界限。

责任追究是指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发生了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领导干部虽然本身不是违法违纪当事人，但负有失职、失察责任的，就要受到追究。

实际上，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往往混淆概念，把它当成一个“筐”，什么都往里装，明明不属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也要生搬硬套，把责任追究混同于对违法违纪当事人处理。

因此，要正确界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涵，理顺与其他纪律规定的关系，明确应当追究的责任主体，细化应受追究的具体行为，一旦出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职能部门要查清有关领导干部是否负有失职责任，分清是直接领导责任还是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并且要查明发生问题的原因，是领导干部指使、纵容下属造成的，还是领导干部官僚资本主义、疏于管理造成的，或者纯粹是下属阳奉

阴违、我行我素造成的，只有准确予以认定，才能使责任追究客观、公正，真正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

2、应严格责任追究程序和形式。

在责任追究程序方面，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立案、检查、处理程序进行，要注意正确区分和处理责任追究与一般违纪的关系，分清主客观原因，分清是集体责任还是个人责任，在此基础上确定要不要追究领导责任，追究到什么程度。

追究领导责任，按党风廉政建设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的实际情况，原则上上追一级，问题严重的可上追二级，特别重大的问题，责任到哪里，就追究到哪里。

在责任追究形式上，可以采取诫勉提醒、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三种形式。

对责任人不认真履行责任制规定的职责，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且情节较轻的，可实行诫免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限期整改或取消评先资格等；对被评定为不合格且情节较重的，可会同组织部门对其责令辞职、停职、免职处理；对被评定为不合格且情节严重的，按有关党纪政纪条规对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从客观情况看，如果被追究的领导干部不是因为自己违犯党纪、国法，而是因管理不严致使所主管部门出现重大问题，这种情况下，对其采取责令停职、免职、调离原岗位等组织处理形式，这样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震动和警示其他领导干部，意义更大，效果更好。

因此，组织处理作为一种程序简便、效果明显的追究形式，应是人民法院责任追究中可广泛采取的一种有效形式。

3、应完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加强对责任追究的监督检查。

实践中，对出现党风廉政建设方面重大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往往会出现误区，有的对应予追究的案件视而不见，没有组织力量予以调查，对上级有关部门的督办也故意回避，有的甚至捂盖子；有的“一把手”故意“揽过”，尽力为班子成员开脱，或在量纪方面避重就轻，故意从轻处罚了事，或将应有个人承担的责任由集体共同来背，结果是谁也不予追究；有的对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没有细化分解，责任不明确，出了问题要追究责任无从下手，结果只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因此，必须要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的有效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证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要建立上下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法院与同级党委纪检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信息网络，拓宽信息渠道，避免责任追究案源的流失。

同时，要加强对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应追究而不追究或追究过于宽软的情况发生，完善对监督部门、监督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应追究而不追究或追究宽软的情况，应追究职能监督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对于领导干部任期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不论何时暴露出来，也不论其岗位是否发生变化，都应追究其责任。

中国素来有尊师重教的传统。

教师的职业是神圣而光荣的，担负着培育下一代的艰巨任务。

不仅要有广博的学识、优秀的教学方法来授业解惑，引领学生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而且还要用高尚的人格魅力来传道，培养学生爱国守法、明理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品德，成为学生求智、做人的楷模。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

”这就是教师献身精神的生动写照。

教师的工作不仅历尽艰辛，而且默默无闻，一生清贫。

“一支粉笔，两袖清风，三尺讲台”，为了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付出了全部的心血，过得却是清苦的生活。

甘于奉献，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教师精神的核心，是为人师表的体现。

多少年来，一代又一代的“孺子牛”在教书育人的岗位上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壮丽的奉献者之歌。

如今，廉洁文化进校园已经开展了一段时间，反躬自省，我的身份是人民教师，做的是教书育人的事情，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教师，无论面对怎样迷离的尘世，我们更应始终坚持一面廉洁的大旗！“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在当前形势下，要特别强调“廉洁从教”，我们每位老师都要遵守职业道德，坚守高尚情操。

因此，我认为，我们教师应该做到：

第一、献身教育，为人师表

教师工作的性质是教书育人，我们每一位教师都应树立正确的幸福观，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把教育作为一种崇高的事业放在首位，乐于奉献，为世人做出表率。

现代伟大的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一生以“爱满天下”为座右铭，正是为了祖国未来无数的“瓦特”、“牛顿”、“爱迪生”，教师将满腔的爱尽情赋予了学生。

论财产教师两袖清风，一无所有，但教师却富有，我们拥有

无数学生对我们爱的回报。

第二、公正执教，关爱孩子

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做到公正执教，这是廉洁从教的基础。

教师决不能因学生性别、智能、家庭状况、学生家长等差异而采取不同的态度和情感模式。

教师从教的公正性，充分反映了教师人格的崇高性。

尤其体现在对待后进生转化问题，我们一要有爱心，二要有信心，三要有耐心。

只要我们用爱心、宽容、理解、人文关怀去善待孩子的每一点错误，适时表扬、鼓励，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相信每一个孩子都是会取得成功的。

我班上有50位学生，这些孩子是可爱的，我要爱他们；这些孩子是可敬的，我得欣赏他们；我得帮助他们。

因此，他们思想困惑了，我促膝谈心；学习上遇阻了，我倾力相帮；经济上，家庭上少温暖了，我给以温馨的关怀。

这是我的职责，澄清了自己的灵魂，摆正了位置，奉献，其乐无穷，精神的富有比什么都能使人快乐、欣慰，让人崇敬。

第三、自我约束、廉洁从教

教师廉洁从教，除了法规约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引导外，主要靠教师用廉洁的标准来进行自我约束，自觉保持清廉纯洁的作风，这是廉洁从教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

近日，按照县纪委《关于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以德为魂，

廉洁从政”读书学习活动的通知》要求，我认真学习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教育读本》、《保持党的纯洁性》等书籍以及观看了《廉政教育光盘》的相关内容。

通过学习，思想得到了进化，心灵得到了洗涤。

在心灵深处深深感到了，“以德为魂，廉洁从政”读书学习活动是开展从政道德教育的好形式，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

作为单位的一名党员干部，特别是一名党员领导干部，自身体会到最多和最大的进步是克服了自己以往工作中经常出现的缺点和错误，使自己专下心来想问题、干工作、办事情，自觉把学习共产党员标准要求的過程，变成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完善、增强党性的过程。

同时，对照党员的标准要求和党章，以此为镜子，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勤洁廉政，才能正确看待和行使手中的权力。

下面谈谈几点体会：

读书是陶冶情操的好方法。

我积极响应“以德为魂，廉洁从政”读书学习活动，作为党员干部，我首先选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这本书，利用工作之余对该书进行了通读，深受教育；该书共分为八章，其内容充分联系领导干部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在总结和剖析近几年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沉痛教训的基础上，从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优良作风、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带头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坚持依法办事、坚守从政道德、保持廉洁心理等方面对领导干部普遍关心以及思想认识容易发生偏差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读本在叙事和说理上，观点鲜明、资料详实、论据充分，可读性强；在思想性方面，读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注重体现中国共产党对领导干部的一贯要求，体现了党中央在新时期的指示精神；全书内容特别注重实事求是、有理有据，通俗易懂。

在引导性方面，按照中国共产党关于领导干部作风、纪律、道德方面的规范要求，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

特别是紧紧围绕“怎么办”，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便于大家学习践行。

在可读性方面，论述的深入浅出、夹叙夹议、通过生动的语言，鲜活的事例、恰当的论证、使大家学习后容易理解。

要成为一名在人品道德修养上合格乃至优秀的领导干部，首先要做到坚守公正的原则，平等待人，秉公办事，而不是以个人的利益和喜好来判定是非曲直。

在一个人的道德修养中，正派公道是根本。

在一般情况下按照公正原则办事固然可贵，但更可贵的是在关系个人成败得失、荣誉利益面前，能够直道而行，坚持原则，一往无前，义无反顾。

也就是说，在日常工作中做到正派公道地行事应该相对容易一些，但在关系到给下属乃至平民百姓进行业绩评价，赏罚奖惩、利益分配之时，正派公道的行事原则就显得更为迫切和重要了。

“公生明，偏生暗”，领导干部要做到秉公办事，关键在于要出于公心地考虑和处理问题，从个人私心出发，就很难做到公正、公平。

出于公心就是在工作中面对公与私、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去考虑；在遇到矛盾的时候，秉着对公负责的态度，以国家、集体和大局利益为重，协调好公私利益关系。

其次要真诚待人，而不是用虚伪的态度去敷衍人；坚持信用至上，说到做到，而不是拖沓懈怠。

关于与人为善和真诚待人，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孟子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老百姓说：“投之以桃，报之以李”、“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

”现代社会，对于领导者来说，与人为善就是要有宽广的胸襟与和善的态度，来处理人我关系。

与人为善是一种气度、一种雅量，是一种厚道的心理状态。

以宽容之心对待别人，多给别人一些温暖和爱心。

俗话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

”人的内心蕴藏着很大的包容性，你越是宽容他人，就越容易得到尊重。

在一个组织、一个集体中，如果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失调，那么领导者的组织、计划、控制、协调等职能就不可能得到发挥。

这就需要领导者在与他人打交道的过程中，始终本着与人为善的原则，以自己的人格魅力作为基础，通过团队精神的塑造，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一起来，为共同的目标而一致行动。

再次，既树立为国家做贡献的远大志向，同时也要做到勤俭持家，成为忠孝表率。

领导干部只有树立为国为民做事的远大目标，才能站得高、看得远，才能心胸开阔，超凡脱俗，建立不朽功业。

要在学习和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的价值，国学大师季羨林在论述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时说：如果人生真有意义与价值的话，其意义与价值就在于对人类发展的承上启下，承前启后的责任感。

相反，如果目标不高，志向不远，整日为身边的琐事忙忙碌碌，一味沉迷于私人情感，生活在平庸的氛围中，必然摆脱不了平庸的命运，也愧对人民交给自己的职位和权力。

在家庭生活中，努力做到量入为出，勤俭持家。

俭朴生活，不但可以使精神愉快，而且可以培养高尚的品质。

在小事之中养成勤俭节约的习惯，习惯成自然，有了良好的习惯，就不会做出奢侈浮华的行为，而能保持勤俭节约的美德。

古训云：“百善孝为先”。

孔子曰：“孝，德之本也”。

孝道是中华民族最看重的美德。

“忠孝不能两全”其实不尽然，“孝道贵在心中孝”、“孝贵实行不在言。

”只有孝敬父母的人，才是一个有责任心的、高尚的人。

最后，要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洁身自好，克己奉公，而不

是轻视职责，得过且过，玩忽职守，谋私。

所谓“道德修养”，说到底就是要使自己的精神世界达到一种“超越”境界。

超越自然，创造文化；超越本能，彰显人文；超越平庸，追求高尚；超越自我，融入社会；超越功利，提升人格。

道德修养是一个坚持不懈实现“自我超越”的过程，领导干部应成为当今社会的道德楷模，既要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洁身自好，更要“克己”。

在“物质主义”盛行泛滥的现代社会，“克己”就是要克制自己对权、利、名的欲望，使之不贪婪，不恣意妄为。

这是一种道德心理，这也可以称为“心理和谐”。

具有这样的道德心理，就能使人的心志达到“宁静”、“淡泊”，就能达到“见利思义”的“超越”境界。

要实现“克己”而达到“自我超越”，主体还需要下一系列的“工夫”。

如“诚意”、“主敬”、“改过”、“慎独”等，更重要的是“践行”，要在“事上磨炼”。

在革命战争年代，要经受艰难困苦、流血牺牲的磨炼；在今天的市场经济条件下，主要的是要在名利场、权力场中经受磨炼，实现对“物质主义”侵袭的自我超越。

总之，要通过“以德为魂，廉洁从政”读书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己、完善自己，经受住各种考验，坚持在读书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政治素养、锤炼道德操守、提升思想境界，坚持在读书学习中把握人生道理、领悟人生真谛、体会人生

价值、实践人生追求，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廉洁在我心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参加多种形式的党风廉政建设学习活动，我进一步认识到只有通过全面的经常的教育，真正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筑牢思想政治防线，才能牢固树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一个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与自己对客观事物的思维趋向和对客观事物的反应密切相关。因此，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无论历史如何变迁，无论时代怎样发展，廉洁永远是时代的呼唤，永远是人民的期盼。廉洁，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必备修养。

一、要加强理论学习和党性锻炼，提高自己的思想和精神境界。加强学习，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端正思想作风，提升思想境界，模范遵守国家 and 交通行业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着对他人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经常性地开展勤政廉政学习，加强思想觉悟教育，不断强化大家的廉洁自律意识，确保财务工作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机关的集体利益和每位同志的切身利益。

二、要保持平衡心态，做到公私分明。从很多廉洁教育的案例来看，许多领导人走上犯罪道路，正是从“小恩小惠”开始，慢慢放松警惕，一步一步被拖下水，最后成为一出悲剧。保持一个平常的心态无论对我们平常的工作还是生活都是非常有利的，俗话说“知足者常乐”，拿我们劳动所得，不是自己的东西坚决不下手。用健康的思想和体魄去影响大家，

树立一个正确的、良好的，积极向上的好氛围。

三、要持之以恒，自律终身。路漫漫其修远兮。反腐倡廉工作非一日、一时可以完成，还需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因此，我们要在思想上做到警钟长鸣，在行动上做到防微杜渐，时时廉洁自律树立形象，处处以身作则当好表率，通过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做到不辜负党的期望，不辜负人民，将廉洁自律坚持到底，始终维护廉洁的良好形象，并不断推进财务工作的新发展。

滇能党委鸿立党支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廉洁自律教育”的活动以来，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艰苦奋斗、廉洁从政”的意识，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公司的一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学习和实际工作相结合，以学习推动工作。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增强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改革意识，使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联系所发生的一系列腐败案件和自身思想工作的实际，特别是通过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有关讲话和论述，感触很深。我认为这是一次深刻的理想信念和党的宗旨教育，是一次党性的自我检验和锤炼。下面我结合个人的学习谈几点体会。

一、汲取深刻教训，加强廉政建设。

1. 忽视理想、信念教育，放松世界观改造是慕绥新、马向东等人犯罪的根本原因。“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是周恩来同志的座右铭，作为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尚且如此，更何况我们的各级干部和成员。尤其是面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艰巨任务和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一刻也不能放松个人世界观的改造，要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进一

步坚定理想信念。

2. 要有做人、做事的准则，建立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提出牢记“两个务必”的讲话非常重要。我们要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克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否则就不能正确对待权力、金钱、美色，就会私欲膨胀，滑入犯罪泥潭。

3. 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从根源上治理腐败。一个没有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是一个腐败的权力，这是历史和现实的经验都告诉我们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特别是要形成权力制衡的机制和用人上的公平、公正，以德用人，以绩用人，不能任人唯亲。

二、寻找差距，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1. 提高政治素质。一是不断坚定理想信念，要做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二是不断加强党性修养，面对复杂的环境，时刻以党员标准对照要求自己；三是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增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

2. 提高思想素质。一是加强学习，通过学习，筑牢思想防线；二是继续提升人格修养，要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

3. 提高作风素质。一是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始终成为人民的公仆；二是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工作作风；三是要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4. 提高廉政意识。一是要进一步严于律己，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二是要树立廉政的楷模，以孔繁森、郑培民为榜样做勤奋廉洁间优的好员工。

三、振奋精神，做好当前工作 。

1. 做到政治上坚定，自觉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上级的要求做一名符合党的要求的积极分子。
2. 要做到思想上成熟，加强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不断武装自己的头脑。
3. 要做到工作上更加敬业，尽职尽责，恪尽职守，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